

# 技术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番禺万博西片区大石防洪设施改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广州禹山水务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8日

合同编号：大石(2026)年(092)号

#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朝阳西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陈梓俊

电话：020-31564023

乙方：广州禺山水务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 304 号

法定代表人：曾崇

项目联系人：张朦

电话：15920599014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人）：广州禹山水务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广州番禺万博西片区大石防洪设施改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专项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等，针对本工程项目编制符合有关文件要求及深度的水土保持方案，保证成果通过技术评审，并符合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标准。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编制；
- 2、按主管部门要求送审并负责专家评审会组织及所有费用；
- 3、按专家评审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并编制报批稿；
- 4、报批稿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获得批复文件；
- 5、配合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2、乙方每次收到主管部门及相关专家的审查意见后，原则上需于 10 日历天内按相关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成果给甲方，至最终取得批复止。

3、提交最终成果印刷版 3 份，并提供盖章版成果扫描件及文档、图纸文件电子光盘 1 套。

###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技术资料：本项目相关背景资料及设计说明，如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方案设

计资料等（不免除乙方自行搜集资料的义务）。

2、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项目进度需要。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暂定价（中标价）为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元整（¥315,000.00元）。以上费用包含完成合同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报批配合工作收费、调查、管理、保险、利润、税金、劳务费、专家费、交通费、会务费等全部费用。

2、项目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评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但最高结算金额将不超过合同暂定价，如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价的，双方同意按照合同暂定价进行结算，超出部分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

3、合同价款的支付

(1)在双方完成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向甲方提供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

(3)水土保持方案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取得批复和经结算评审后，且该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后可申请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注：如本项目后续不开展施工，设计费余下尾款的20%将不再支付，视为终止本合同。）

(4)由于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乙方需先提供合同合法且有效的相应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内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请款手续则视为已支付费用，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基础资料。

(2)负责本项目各承包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

(3)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乙方责任

(1)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等，提交给甲方的最终成果要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并满足主管部门审批的要求。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保密，未经甲方的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乙方应该负责对研究成果审查进行回复，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修改。

(4) 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并配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最终成果。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技术审查，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

3、验收时间和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否则擅自解约方需赔偿守约方损失，损失难以确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总额的 10%予以赔偿。

2、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履约方面的原因，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提交的报告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乙方未对甲方提供的背景资料和技术文件等做好保密工作的，应照合同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本工程进行分包或者违法进行转包的，应按照合同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应按照合同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 第八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张朦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5920599014；甲方指定陈梓俊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020-3156402。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执行本项目所需的各类事务。
- 2、项目联系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随意变更。
- 3、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因某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则该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的；
- 3、一方迟延履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第十一条 通讯和送达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按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该地址为甲、乙双方确认适用于因本合同产生一切争议或诉讼仲裁的司法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其它方，否则向原地址发送均视为送达。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

为送达。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另行商议并写入补充条款。所有修改或补充条款都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其它条款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中选通知书

(合同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广州禹山水务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广州禹山水务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陈涌支行

银行账号：128009511010000674

司公限

办事处

附件：中选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604150049

广州禹山水务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委托，广州番禺万博西片区大石防洪设施改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13783780399260407156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圆整（¥315,0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4月15日